

中共南昌市青山湖区委教育体育工作委员会

湖教体字〔2024〕7号

关于调整青山湖区教体局党政班子成员 挂点单位的通知

区属各学校、幼儿园，局机关各股室（中心），区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、驻局纪检监察组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区教体局实际，经研究，现将局党政班子成员挂点单位调整如下：

1.周 云（区委教体工委书记、区教体局局长）

主持区委教体工委、区教体局全面工作。

2.饶和庆（区委教体工委委员、区教体局副局长）

挂点单位：培英学校教育集团（含华安校区）、城东学校、上海路小学、解放路学校、灌城小学、永人小学、广育学校、少春附小。

3.胡毓麟（区委教体工委委员、区教体局副局长）

挂点单位：青新小学教育集团（含丹霞校区）、新才学校、香溢花城小学、星光小学、肖坊小学、梁万小学、区第一保育院、

区第二幼儿园。

4.杨 燕（区委教体工委委员、区教育局总督学）

挂点单位：青山湖学校教育集团（含京安校区）、新世纪小学、铁二小、文教路小学、九州学校、区第四幼儿园、区第五幼儿园、区第八幼儿园。

5.余 敏（区委教体工委委员、区职校校长）

挂点单位：区职校、义坊学校、佛塔小学、胡家小学、梧岗小学、京川小学、联立学校（含二部）、区第六幼儿园。

6.李明成（区委教体工委委员、区教育考试中心支部书记）

挂点单位：南钢学校教育集团、万科城小学、江安学校、观田小学、豫东学校、青山湖二中、青山湖二小、区第一幼儿园、区第三幼儿园。

7.付庆芳（区教育考试中心主任）

挂点单位：江南学校、胡坊小学、秦坊小学、棠溪小学、慈母小学、英华外语学校、板溪小学、区第九幼儿园、区第十幼儿园。

AB 岗制：

为提高工作效率，保证工作连续性，局班子成员实行 AB 岗负责制，即在 A（B）责任人因出差或其他原因离岗期间，由 B（A）岗责任人代为履行职责。具体为：饶和庆同志与李明成同志，胡毓麟同志与杨燕同志，付庆芳同志与余敏同志同志互为 AB 岗。

